

訴願人 許調謀

訴願人因特定營業場所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觀產字第 10800081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○○旅館(下稱○○旅館)之負責人，○○旅館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由櫃檯人員接獲郭姓男子電話表示其配偶遭人挾持並入住該旅館 307 號房，並表示其已報警，請該旅館勿通知 307 號房之房客，櫃檯人員即通報至值班主任至櫃檯了解相關情形，嗣警方旋即抵達○○旅館，值班主任即將上情告知到場之員警並協助其盤查 307 號房房客，並查獲房客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之情事。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清查並製作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經查獲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清冊時，即將○○旅館列入，並將該清冊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21221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(下稱觀傳局)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，並經觀傳局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7845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○○旅館等 15 間旅館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列入臺北市之特定營業場所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該府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100 號訴願決定，以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且臺北市政府未將相關權限委任觀傳局執行，原處分之管轄難謂適法為由，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觀傳

局於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- 二、嗣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府觀產字第 10800081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通知訴願人其所經營之○○旅館已列入臺北市之特定營業場所，請其配合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措施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以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始發生效力，臺北市政府據○○旅館 107 年 7 月 31 日於營業場所查獲毒品之事件，將該旅館列入特定營業場所，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且值班主任於警方到場時已進行通報，亦不應將○○旅館列入特定營業場所，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：一、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，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。二、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。三、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。四、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，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」、「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、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、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、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、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。
- 二、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，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或住宿之業務，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。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1 項)前項特定營業場所，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，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。(第 2 項)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，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

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，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。」、「本辦法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。」，查本辦法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訂定發布，故應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發生效力，則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特定營業場所，即係指自本辦法施行日之前 3 年內，即 104 年 12 月 12 日起，曾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實際從事視聽歌唱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營業場所。另其所謂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，就通報之方式，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，得於警察機關抵達其營業場所前，以 110 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，至該場所人員如僅於警察機關到場後提供說明、協助或指證，尚非屬事先通報。

三、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所營○○旅館係經營住宿業務，其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於營業場所經查獲毒品，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要件，另查○○旅館之櫃檯人員及值班主任於警方抵達其營業場所前並未為通報，所提訴願書亦表示○○旅館確實未能及時於警方抵達其營業場所前向其通報，僅對前往該旅館了解情況之員警「在場通報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之規定，從而臺北市政府系爭函將其列入特定營業場所，並無違誤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